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平南县 2025 年森林督查图斑违法情况调查核实项目合同

甲 方：平南县林业局

乙 方：广西森鹏林业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平南县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森鹏林业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5 年森林督查图斑违法情况调查核实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065-YZLZ

签订地点：广西贵港市平南县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个)	备注
1	平南县 2025年森 林督查图 斑违法情 况调查核 实项目	按照涉林违法案件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对平南县 2025 年森林督查图斑违法情况调查核实，根据违法采伐现场调查的结果，对违法图斑的违法采伐范围、面积、林木株数、林木蓄积量、林木出材量等进行调查，按照案件办理要求完成数据计算工作并出具鉴定调查报告。	1450	最终按实际出具的合格的图斑调查报告数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 770000.00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仟肆佰伍拾元/个（大写），结算金额=1450元/个*实际出具的合格的图斑调查报告数量。

甲方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实施人员的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乙方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如有延迟具体完成时间按照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为准）。

服务地点：贵港市平南县（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技术要求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

NGZNA
INZYE



服务市



0205112

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税票，并由甲方完善好支付材料向县财政部门申请下达项目款后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的，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编制进度、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通报，甲方可视情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 如因第三方提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4. 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基本合同要求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 服务承诺；
5. 投标响应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7.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平南县林业局  2026年6月16日	乙方：（章） 广西森鹏林业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朝阳大道2003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28号金嗓子科创园2号楼4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0148805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莲塘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200480000024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5